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第二期）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与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本行与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高岭中国村户外广告事项，本次在高岭中国村投放草坪广告及电子屏广告位共 4 处，合计 37 万元，属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60222MA37QX5962），法定代表人：刘鼎佳；该公司注册资本 70000 万，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鹅湖镇地税局办公楼。公司股权结构：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行关联方，根据关联交易规则，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控制的法人组织。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借助高岭中国村内 3 块电子屏及入口 1 处草坪广告位用于播放我行产品广告及品牌宣传广告，广告位使用时间为一年，总金额为 37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0.01%，所在集团累计贷款授信金额 29950 万元，广告项目合作 37 万，合计 19987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10.6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行与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依照该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